

(翻譯本)

銀行政策部

本局檔號：B1/15C
B1/21 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G-7「抵押品及擔保書」

謹通知貴機構經諮詢兩個業界公會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發出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G-7「抵押品及擔保書」（英文版）。

該單元的修訂主要旨在：

- (a) 應對認可機構的信貸業務日趨複雜的情況；
- (b) 反映《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下 [CRE20 第 20.75\(2\)段](#) 列載有關房地產風險承擔的物業估值規定；及
- (c) 確保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於 2012 年 4 月發出的「[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穩健的住宅按揭批核方法](#)」所載的相關指引一致。

該經修訂單元所載指引將因應認可機構的信貸業務與信用風險緩減措施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信用風險狀況，按比例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認可機構應審視其風險管理系統是否與該經修訂單元所載的適用於它們的指引一致，並在該經修訂單元發出日期起計兩年內完成任何必要修改。

認可機構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¹或監管通訊網站²的「銀行監管文件資料庫」（Banking Regulatory Document Repository）項下查閱該經修訂單元。

¹ <https://brdr.hkma.gov.hk/eng/spm>

² <https://brdr.stet.iclnet.hk/eng/spm>

貴機構如就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透過以下電郵地址與本局聯絡
(credit_risk_sa@hkma.gov.hk)。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陳翠

2025 年 4 月 11 日

連附件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王梓傑先生）